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昆明市政府現
行法規彙編

昆明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凡例

一、本編所輯法規，以市政府各處科及各附屬機關現行者爲限。

一、本編共分下列六類：

(一)總務；(二)社會；(三)財政；(四)工務；(五)教育；

(六)地政。

一、本編所輯法規，截至二十七年七月爲止，七月以後，當列入續編。

一、本編各類法規，雖經各處科詳細審校，但舛漏恐仍難免，尙祈

閱者鑒諒是幸！

——編者識——

昆明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目錄

總務類

昆明市政府組織規則

昆明市政府辦事細則

昆明市政府職員獎懲暫行規則

修正昆明市政府職員請假暫行規程

昆明市政府值日值宿暫行規則

昆明市政府職員積分表登記辦法

昆明市政府職員佩用本府出入証暫行規則

昆明市政府衛警規則

社會類

昆明市保甲實施辦法

昆明市崇儉公約

昆明市政府
省會警察局 新生活互勵會簡章

昆明市取締公共娛樂場所暫行規則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目錄

一	——	二
二	——	二二
三	——	二六
四	——	二七
五	——	二八
六	——	二九
七	——	三〇
八	——	三一
九	——	三二
十	——	三三
十一	——	三五
十二	——	三六
十三	——	三八
十四	——	四二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目錄

昆明市職業介紹所簡章

昆明市職業介紹所介紹規則

昆明市取締私營職業介紹所暫行規則

昆明市糧食行營業規則

昆明市房租評價委員會組織大綱

昆明市養濟院暫行簡章

昆明市養濟院辦事細則

昆明市民生工廠章程

區坊長監收員催收積谷捐款懲獎規則

昆明市政府懲治滯納積谷捐款戶口暫行規則

昆明市各公園遊覽通則

修正昆明市理髮營業管理規則

昆明市政府取締印刷及刻字營業規則

昆明市政府
省會公安局 取締登記商標廣告暫行規則

財政類

昆明市公當暫行簡章

四二——四四

四四——四五

四五——四六

四六——四九

四九——五〇

五〇——五二

五三——五六

五六——六〇

六〇——六一

——六一

六一——六三

六三——六六

六六——六七

六七——六八

六九——七二

昆明市公當辦事細則

昆明市公當暫行辦事規程

昆明市政府公產租賃暫行規則

昆明市政府稽核征收款項暫行規則

昆明市政府檢查附屬機關簿存庫存規則

昆明市政府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昆明市政府征收娛樂場所公益捐暫行規則

昆明市政府征收香料稱捐暫行規則

昆明市燃料公稱費取締規則

昆明市租賃房舖暫行規則

昆明市大觀公園各亭館樓閣臨時租賃暫行規則

昆明市政府市樂僱用規則

工務類

昆明市汽車取締規則

昆明市獸力四輪客車取締暫行規則

昆明市取締單車暫行規則

昆明市取締牛馬貨車暫行規則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目錄

七二——七三

——七四

七四——七五

七五——七七

七八——七九

——七九

七九——八〇

八〇——八一

八一——八四

八五——八七

八七——八九

八九——九〇

九一——九四

九四——一〇二

一〇二——一〇四

一〇四——一〇七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目錄

修正昆明市人力車取締暫行規則

修正昆明市自用人力車取締暫行規則

昆明市人力膠輪運貨車輛取締暫行規則

昆明市膠輪運貨車輛行駛大綱

登記膠輪獸力人力運貨車車夫辦法

昆明市取締電氣材料商規則

昆明市政府取締低壓燈泡規則

昆明市建築工程承攬人登記暫行規則

教育類

昆明市立小學組織規程

昆明市立小學教職員服務規程

昆明市劃分小學區實施辦法

昆明市設置學董辦法

昆明市小學區暨聯合小學區劃分綱要

昆明市立小學校名訂正辦法

昆明市立中等學校校務組織及預算標準綱要

昆明市政府教育科督學辦事細則

一〇七——一二四

一一四——一一七

一一七——一二三

一二三——一二四

一二四——一二六

一二六——一二七

一二七——一二八

一二八——一三二

一三三——一三五

一三五——一四五

一四五——一四六

一四六——一四七

一四八——一五二

一五二——一五五

一五五——一五八

一五八——一六〇

昆明市教育集團視導暫行辦法

昆明市立小學教職員參觀學校暫行辦法

昆明市各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實施清潔辦法

昆明市各小學校學生清潔服務隊辦法

昆明市私塾登記辦法（附表）

昆明市立各學校公有物產保管條例

昆明市清理寺廟款產委員會組織簡章

地政類

昆明市政府市區土地測量計劃大綱

附

昆明市政府地政人員訓練所暫行簡章

昆明市政府市區土地調查暫行章程

昆明市政府市區圖根測量暫行規則

昆明市政府市區戶地測量暫行規則

昆明市政府市區測量繪圖暫行規則

昆明市政府市區測量求積暫行規則

昆明市政府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目錄

———	一六一
一六一——一六二	一六一
一六二——一六三	一六二
一六三——一六六	一六三
一六六——一六八	一六六
一六八——一七一	一六八
一七一——一七二	一七一
一七三——一八二	一七三
一八二——一九一	一八二
一九一——一九五	一九一
一九五——二〇二	一九五
二〇二——二〇七	二〇二
二〇七——二一〇	二〇七
二一〇——二一四	二一〇
二一四——二一六	二一四



※...※
總
※...※

※...※
務
※...※

昆明市政府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中央新頒組織法制定之

第二條 本市定名為昆明市隸屬於雲南省政府

第三條 本市以雲南省會為市行政區域其界線依前經勘劃奉准之昆明市縣區域原為案標準

第四條 本市設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掌理本市關於市組織法第八條所列舉除公安事項外之各種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各級自治團體

第五條 本市財政除依本省歷年法令特許徵收之捐稅外並照市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六條 市政府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但須隨時呈報各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執行全市政務參事二人贊助市長纂擬命令審定規章設秘書二人核閱公牘撰擬重要文件并得指派

科員辦理不屬於各科事務此外分設社會財政工務教育土地五科分掌市組織法第八條所列舉除公安事務外之各事項各科共設科長五人一二三等科員四十七人一二三等技士十一人督學二人教育經費管理員一人書記十人視各科事務之繁簡酌量分配遇必要時並得呈請委聘專門技術人員其所轄各機關組織規則及各科辦事細則另訂之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第八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市長參事秘書科長組織之由市長召集開會時以市長爲主席議決市組織法第二十五條所列各款

事項市政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市政府依法於所屬市區內劃分區坊閭鄰舉辦自治俟各級自治團體組織完善時設置市參議會

第十條 左列各機關均直屬於市政府

一各市立中小學校

二各區坊公所

三各公園事務所

四養濟院

五保育院

六各代徵機關

七各合辦商業公司

八各臨時工程委員會

九其他機關組織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昆明市政府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府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範圍爲本府各科處其附機關除三四兩章外亦得參酌應用。

第二章 人員任用

第三條 本府各級職員均依左列順序任用之。

(一) 試充——初次受任爲試充。

(二) 實任——試充三月後成績優良者改爲實任但資歷學識相當者，亦得逕委實任。

第四條 各等初任人員，均自最低級叙起。

第五條 委任參事秘書科長等職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充之。

(一) 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者。

(二) 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二年以上而卓有成績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四) 曾任本府主任或與其相當職務三年以上，經考績優異者。

(五)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第六條 委任主任一等科員一等技士督學教育經費管理員各區區長因現暫用委任制自來水廠民生工廠兩廠長養濟保育兩院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長圖書館館長等職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充之。

(一) 教育部認可之專門學校以上畢業者。

(二) 曾任高級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 曾任市屬小學校校長六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四) 曾任本府最高級二等科員三年以上，經考績優良者。

第七條 委任二等科員二等技士一等房捐征收員礮路機師市樂隊長大規模之公園經理工廠檢查員等職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充之。

一者遴充之。

(一) 曾任三等科員或與其相當職務三年以上經考績列入一等者。

(二) 曾任小學校長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三)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委任三等科員三等技士及房捐征收員事務員學習員公園經理園藝試驗場經理市倉管理員保植員石場管理員職業介紹所長度量衡檢查員閱覽所科學館管理員等職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充之。

(一) 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

(二) 曾任市屬小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三)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對於市政有研究者。

(四) 現充高級僱員繼續服務在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三章 職掌

第九條 秘書處分四股掌理左列事項

第一股

- (一) 選擬機要文電信函雜件，及本處日行文件。
- (二) 傳達及內外收發。
- (三) 監印核對。
- (四) 不屬於各科事件。
- (五) 管理檔卷事項。

第二股

- (一) 人員任免之銓叙。
- (二) 功過獎懲之登記揭示。
- (三) 市政會議之紀錄。
- (四) 統計材料之徵集及圖表之繪製。

第三股

- (一) 日常——定期——臨時各項宣傳。
- (二) 本府刊物之彙編。

第四股

- (一) 本府之內務事項。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二) 衛警及風化事項。

(三) 起居及值日事項。

(四) 清潔事項。

(五) 交際及招待事項。

(六) 開會招集等事項。

(七) 臨時發生事項。

第十條 社會科分三股掌理左列事項。

第一股

(一) 辦理本市農工商行政。

(二) 工商業註冊登記調查。

(三) 人民團體之監督管理。

(四) 消防事項。

(五) 各工廠各娛樂場所及書報之檢查。

(六) 市容之整理及各項公益之提倡指導等事項。

(七) 其他一切社會事業。

第二股

(一) 管理本市所屬各公園事項。

(二) 造林及行道樹事項。

(三) 救濟慈善事項。

(四) 管理本科收發及卷宗事項。

第三股

(一) 自治事項。

(二) 公民登記事項。

(三) 戶籍事項。

(四) 選舉事項。

(五) 保甲事項。

(六) 義務工役事項。

第十一條 財政科分四股掌理左列事項。

第一股

(一) 市稅捐之整頓督促解繳事項。

(二) 征收票據之編製核發事項。

(三) 市營事業之監督整理事項。

(四) 市公產之管理清查事項。

(五) 本科重要文牘之撰擬事項。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六) 本科文件之收發繕核事項。

(七) 本科卷宗之保管事項。

第二股

(一) 本府預算之編製及年度概算決算之編報事項。

(二) 本府及各附屬機關預算之核轉事項。

(三) 填寫傳票及全府收支款項之登記日計月計表之填報事項。

(四) 會計科目之整理事項。

(五) 本府及附屬機關收支款項及一切簿記之稽核事項。

(六) 工程公物之勘驗及各附屬機關款產之查考事項。

(七) 市財政各項統計圖表之編輯事項。

(八) 其他會計事項。

第三股

(一) 本府一切款項之收支保管事項。

(二) 有價証券之保管事項。

(三) 市庫與金融機關往來事項。

(四) 現金收入簿記之登記事項。

(五) 庫存日報之填寫事項。

第四股

- (一) 各科處經費預算之編製事項。
- (二) 各科處薪餉公物之核發購置事項。
- (三) 應用物品之登記保管事項。
- (四) 議會典禮及一切交際之籌備辦理事項。
- (五) 佚役進退及管理事項。
- (六) 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十二條 工務科分三股掌理左列事項

第一股

- (一) 市區交通之規劃事項。
- (二) 市區道路橋梁溝渠堤岸之建築測量設計事項。
- (三) 公園公共場所及其他一切土木工程之圖案設計事項。
- (四) 市民建築房屋圖案之審核事項。
- (五) 建築材料之價值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六) 科之收發管卷事項。

第二股

- (一) 市區建築工程之施工事項。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昆明市政府法規彙編

- (二) 市民建築之查勘取締事項。
- (三) 修理河道及防洪之指導事項。
- (四) 土木石工人之登記事項。
- (五) 展寬街道之查勘調解事項。

第三股

- (一) 電氣事業之經營及檢查取締事項。
- (二) 自來水之經營指導事項。
- (三) 交通器具之改良事項。
- (四) 民營人力車獸力車單車等之牌照及檢查取締事項。
- (五) 人力車夫之登記及訓練事項。
- (六) 船舶之檢查取締事項。

第十三條 教育科分三股掌理左列事項。

第一股

1 規劃事項。

- 一 擬訂及審核不與法令抵觸之各種學校規章事項。
- 二 制定訓育標準事項。
- 三 教育設備及教育用品之審查事項。